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終止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恒大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告知本公司恒大證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恒大證券所告知，由於其管理團隊變動，恒大證券已決定不再向本公司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另一合適的投資經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自恒大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至委任新投資經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全面負責。董事會認為，恒大證券辭任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恒大證券於過往年度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